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青规划资源函〔2021〕32号

关于申请上海市青浦区土地监管中心无偿调拨 固定资产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规划资源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复》（青委编委〔2021〕10号）要求，上海市青浦区土地监管事务中心职能划入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撤销上海市青浦区土地监管事务中心单位建制。现需将上海市青浦区土地监管事务中心全部资产无偿调拨至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特此申请。

附件 1:《关于同意调整规划资源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复》(青委编委〔2021〕10号)

附件 2:青浦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9日



(联系人:顾雅萍

联系电话:69732857)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